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單位須知】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地域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分組 初賽	港島區	2011年4月30日 (星期六)	晚上7時至10時	士美非路 體育館
		2011年5月8日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011年5月15日 (星期日)		
	九龍區	2011年4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官涌體育館
		2011年4月25日 (星期一)		
		2011年5月2日 (星期一)		
		2011年5月6日 (星期五)	晚上7時至10時	
		2011年5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新界東區	2011年5月1日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源禾路體育館
		2011年5月8日 (星期日)		
		2011年5月10日 (星期二)	下午3時至6時	
	新界西區	2011年4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3時至6時	林士德體育館
		2011年4月25日 (星期一)		
		2011年5月2日 (星期一)		
		2011年5月10日 (星期二)		
2011年5月17日 (星期二)		晚上7時至10時		

場次	地域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1年5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西區公園 體育館
		2011年5月24日 (星期二)	晚上7時至10時	
		2011年5月25日 (星期三)		
		2011年5月29日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011年6月4日 (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8時	

二. 賽制：

- (1) 男、女子組初賽按地域分4組，以5隊或4隊為1組- 即港島(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九龍(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新界東(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及新界西(離島區、元朗區、屯門區、荃灣區、葵青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2) 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進入八強賽事，並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不同的4個組別，然後再為每個組別抽出一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八強賽事對賽抽籤定於初賽的最後一場賽事完成後隨即舉行，即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晚上約10時在林士德體育館進行八強賽事對賽抽籤。進入賽事八強的分區均須派代表出席；沒有代表出席的分區將由大會工作人員代為抽籤，而有關分區須完全接受該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3) 每場比賽時間為四十分鐘，共分四節，每節十分鐘。
- (4) 所有賽事將依照國際籃球規則計時法進行比賽。
- (5) 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則加時5分鐘；如再賽和，則每隊須各派5名球員互射罰球，並採用「即時死亡」制決定勝負。
- (6) 另設排名附加賽讓八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五至第八名的名次，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

三. 賽規：

- (1) 所有出賽的球員須於比賽時間前15分鐘攜同填妥的出場紙及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以便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分不符，一律不准出賽。如沒有球員報到或不依時報到的隊伍，將被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5分鐘後，仍未能出賽或出賽球員仍不足5人的隊伍，將被視作自動棄權論。
- (3) 如有球員/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經裁判向大會報告後，有關球員/球隊會被視作自動棄權論。
- (4) 球員/球隊若在賽事中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將會被取消餘下賽事的參賽資格。罰則詳情參照下列附表：

賽事	情況	罰則
分組初賽	(i) 沒有球員報到或不依時報到	被視作自動棄權論，得 0 分，並判輸 0 : 20; 將會被取消餘下賽事的參賽資格。
	(ii) 未能出賽或出場 球員不足 5 人	
	(iii) 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	
八強賽或以後	(i) 沒有球員報到或不依時報到	被視作自動棄權論，將會被取消餘下賽事的參賽資格及所得的成績。
	(ii) 未能出賽或出場 球員不足 5 人	
	(iii) 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	

- (5) 球員在賽事中，如被球證判處奪權犯規（判罰離場），除即時自動停賽一場外，大會仍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
- (6) 各球員必須穿不脫色的膠底運動鞋參賽。
- (7) 各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球衣參賽，球衣號碼必須根據籃球比賽規例為 00 至 99 號。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所屬分區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各球隊不得穿號碼衣參賽。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8) 賽事採用由賽會供應的籃球進行比賽：
- (i) 男子組：Spalding Plat Series
- (ii) 女子組：Spalding WNBA Game
- (9) 球員必須遵守大會和體育館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如球員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大會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0) 如參賽隊伍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查詢；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當日大會總裁判跟進。
- (11) 如投訴人對當值賽務主任/大會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有關賽事完成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三屆港運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投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投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大會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投訴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投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2)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仍將按大會已宣佈的賽期舉行。大會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3) 如投訴屬「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大會將要求參賽者所屬的分區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分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14) 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籃球比賽的章程及本須知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如欲查閱有關球例，請瀏覽國際籃球聯會的網頁：
<http://www.fiba.com/downloads/Rules/2010/OfficialBasketballRules2010.pdf>

四. 球隊名次之判定

- (1) 於分組初賽中，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得 0 分。
- (2) 若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之間比賽之勝負而定名次，勝者佔先。
- (3) 若有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則應適用第二個判定標準：即依據積分相等的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 若依據第二個判定標準仍相等時，則再依據該數隊之間的比賽的得失分之商判定，商大者佔先。
- 若仍相等時，則再依據該數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商判定，商大者佔先。
- 若以上仍未能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名次。
- (4) 若依據(3)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適用(2)之判定標準。若依據(3)之判定標準，仍餘兩隊以上仍相等，則依據(3)之第一段再重複判定一遍。

五. 裁判：

由大會邀請香港籃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六. 獎勵及計分方法：

- (1)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各個競賽組別均設冠、亞及季軍三個獎項。
- (2) 另設籃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項，頒予在男、女子籃球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首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男、女子組的首 8 名優勝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比賽項目所有賽事的參賽代表得 1 分。如參賽代表／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3)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會頒予在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游泳、網球、排球及 5 人足球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個別比賽項目的第一名（如籃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體育比賽項目的分區得 1 分。
 - 若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4)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 (5)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計算「第三屆港運會總冠軍」的得分相減於「第二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七. 改期：

- (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信息（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全部即告取消。大會將另作安排，詳情另行通知。
- (2) 如決賽當日(即 6 日 4 日)，天文台於首場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信息（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全部即告取消，大會不會另定日期作賽。
 - 如決賽未能完成，將作為雙冠軍論，雙方各獲得名次分數 9 分，即冠軍得分 10 分與亞軍得分 8 分總和之平均分 $[(10+8)/2]$ ；
 - 如季軍賽未能完成，將作為雙季軍論，雙方各獲得名次分數 6.5 分，即季軍得分 7 分與殿軍得分 6 分總和之平均分 $[(7+6)/2]$ 。
- (3)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大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大會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4) 大會不接受參賽隊伍提出的改期申請。

八. 其他：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將於「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比賽日設大會攝影區，供攝影比賽參加者拍照。大會將在有關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即場派發指定數量「攝影證」，供有興趣的觀眾/參賽者憑證進入「攝影區」進行拍攝。籃球比賽的拍攝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根據已定的比賽場地及賽期進行。為免影響賽事進行，拍攝區位置定為比賽場地界綫 2 公尺外地方。

九. 附則：

- (1) 初賽的對賽抽籤確實後，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再改動隊員名單。
- (2) 大會保留日後修改本參賽單位須知的權利。

十. 注意事項：

- (1) 請各代表隊成員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如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 (2) 有關籃球比賽最新資訊，請參閱大會網頁 <http://hongkonggames.lcsd.gov.hk>。

十一. 查詢電話：

2601 767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午膳)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